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二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华电子”或“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533 号）（以下简称《二次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经审阅你公司提交的《关于对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问询函》之回复，现有如下问题请你公司作进一步说明和补充披露。

1、标的资产财务报表显示，报告期内标的资产主要营业收入来源为平台搭建的定制化服务收费，且来自单一客户。标的资产评估资料显示，其预测期内收入及利润均保持高速增长。但增长原因主要在于浩格云信、BBD Finance 等目前在主营收入中占比极小的标准化产品。标的资产目前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与预测期内主营业务来源存在较大差异，且报告书关于标的资产主营业务收入的描述，与实际主营业务收入不一致。一次问询函就标的资产行业信息披露准确性相关问题进行了问询。但公司对相关问题的回复仍不能准确反映标的资产的主营业务及相关风险。（1）请结合标的资产目前主营业务收入情况而非预测期内收入情况，分析标的资产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盈利模式；（2）请对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与预测期存在重大差异进行专项重大风险提示。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并说明报告书关于标的资产的主营业务及其发展状况是否符合

标的资产目前的实际情况。

2、报告书显示，标的资产数联铭品于 2013 年成立，2014 至 2015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61.94 万元、3,488.94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212 万元、1,169 万元。预测期内标的资产收入及利润保持高速增长。但问询函回复显示，包括 2016 年业绩在内的上述预测并无相应的合同支撑，仅靠预估确定：标的资产签订或履行中的相关合同类型基本均为战略协议、框架协议，金额多以敞口方式体现，没有明确金额。请补充披露：（1）结合目前所有已签订或正在履行合同的主要条款，补充说明战略协议、框架协议对客户是否具有实质的约束力；（2）结合上述合同的不确定性，说明标的资产的持续盈利能力，并进行重大风险提示。请财务顾问、律师和评估师发表意见。

3、报告书显示，标的资产 2014 年亏损，2015 年盈利 1,169 万元。业绩承诺人承诺，数联铭品于 2016-2019 年度应实现的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实际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5,000 万元、10,000 万元、18,000 万元、30,000 万元。一次问询函要求公司说明若业绩承诺未实现，交易对方是否是否会变更已承诺的业绩补偿。而公司在回复中未回答该问题。请补充披露如标的资产盈利预测无法完成，交易对方是否将足额履行业绩补偿承诺，是否会变更已承诺的业绩补偿。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在 2016 年 5 月 27 日之前，针对上述问题对草案做相应补充，书面回复我部并进行披露。

以上为《二次问询函》的全部内容，公司将积极组织相关各方按照《二次问询函》的要求准备回复文件，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23 日